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50号

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行〔2015〕83号）的精神和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

- 附件：1. 山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 山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1

山东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地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厅局级及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人员		厅局级及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人员	
济南	480	380				
青岛	490	380	7月-9月	590	450	20%
淄博	480	380				
枣庄	480	380				
东营	480	380				
烟台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潍坊	480	380				
济宁	480	380				
泰安	480	380				
威海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日照	480	380	7月-9月	570	450	20%
莱芜	460	360				
临沂	460	360				
德州	460	360				
聊城	460	360				
滨州	460	360				
菏泽	460	360				

附件 2

山东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上浮比例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级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厅局级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北京市	650	500				
天津市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上海市	600	500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宁波市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厦门市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深圳市	550	450				
广西（南宁）	470	350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重庆市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宁夏（银川）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